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节能“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5	25	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2: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目标3: 绿色发展指数有明显提升。 目标4: 完成省对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目标5: 完成州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1. 完成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3. 绿色发展指数有明显提升。 4. 完成省对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5. 完成州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年度内年度内节能“双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2次	2次	3	3		
			年度内节能宣传	≥1次	1次	3	3		
			年度内节能“双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调度、督促、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等	≥10次	10次	3	3		
			年度内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	≥2次	=2次	3	3		
			年度内粮食宣传	≥1次	=2次	3	3		
		质量	年度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调度、督促、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等	≥5次	=5次	3	3		
			州对县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	达到州级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州对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达到州级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省对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合格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州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达到州级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	截止时间	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6	6			
		成本	工作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为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能耗支撑	达到州级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提升我州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达到州级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为我州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	提升我州粮食生产、储备、保供稳价、质量安全等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通过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能氛围,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通过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爱粮节粮氛围,提高全社会节粮减损意识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生态效益	降低我州生产总值能耗,为生态文明考核约束性指标提升名次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守住耕地红线,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约束性指标提升名次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可持续影响		能源消耗强度有所降低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有所提升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粮食储备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粮食加工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梁磊

联系电话：851836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新国发2号文件的统筹调度、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观摩、军民融合业务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体系, 稳住经济及发展基本盘。 目标2: 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目标3: 按省要求调度完成高质量考核的军民融合指标相关工作。 目标4: 按省要求开展居民融合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目标5: 按省要求推进统计调查工作。 目标6: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1年。 目标7: 每月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目标8: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开展项目集中开工、项目观摩各项工作					1. 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体系, 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2. 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3. 按省要求调度完成高质量考核的军民融合指标相关工作。 4. 按省要求开展居民融合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5. 按省要求推进统计调查工作。 6.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1年。 7. 每月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8.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开展项目集中开工、项目观摩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涉及范围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4	4		
			开展军民融合统计调查工作		≥4次	4次	4	4		
			开展军民融合高质量考核工作		≥1次	1次	4	4		
			全年开展国发2号文件、重大项目调度		≥12次	12次	4	4		
			全年开展项目集中开工、观摩		≥2次	2次	4	4		
			全年开展督查		≥1次	1次	4	4		
		质量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提升		GDP支撑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梳理符合军民融合高质量考核条件的企业		考核指标完成1.2亿元以上	1.216亿元	4	4		
			时效		工作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4	4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提升		GDP支撑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提高企业参与军民融合业务积极性		邀请2家以上企业申报资金	2家企业获得省支持	4	4		
		社会效益	民生领域指标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推进我州军民融合发展		调动2家以上企业积极性	调动了2家企业的积极性	4	4		
		生态效益	实现生态方面发展目标的提升		生态文明领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	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持续增加我州军民融合发展基础		效果显著。	2家企业获得省支持, 调动了2家企业的积极性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100%	100%	5	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龙开君

联系电话：823977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能源安全监管、价格监管及新冠肺炎疫情能力保障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全州近700公里的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 目标2: 做好在建新能源项目施工的安全巡查、已建成的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督查。 目标3: 做好能源安全业务培训 目标4: 做好能源安全宣传 目标5: 发挥政府调控价格, 提升价格管理能力, 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目标6: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价格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职能, 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7: 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价格依据。 目标8: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州价格管理工作, 推进完善涉及资源、民生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 目标9: 依法依规相关工作,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10: 贯彻落实州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组的要求部署; 制定能力保障			1: 做好全州近700公里的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 2: 做好在建新能源项目施工的安全巡查、已建成的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督查。 3: 做好能源安全业务培训 4: 做好能源安全宣传 5: 发挥政府调控价格, 提升价格管理能力, 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6: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价格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职能, 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7: 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价格依据。 8: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州价格管理工作, 推进完善涉及资源、民生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 9: 依法依规相关工作,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10: 贯彻落实州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组的要求部署; 制定能力保障应急预案; 负责会议组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长输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全覆盖检查、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定期检查	≥ 25次	26	4	4	
			对在建的长输油气管道和新能源项目开展安全督查	≥ 40次	41	4	4	
			开展相关能源安全业务培训、安全宣传	≥ 4次	9次	4	4	
			开展价格管理各类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等	≥ 10次	10次	4	4	
			根据成本监审需要, 聘请第三方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2次左右	2次	4	4	
		贯彻落实州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组的要求部署; 制定能力保障应急预案	按要求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质量	涉及能源安全检查覆盖面	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实现全州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		服务时间	2023年	已完成2023年度检查	4	4	
	成本	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全州能源供应稳定, 确保相关行业正常运营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实现全州物价水平稳定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疫情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		减少煤炭排放量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改善市场价格环境	政府定价秩序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响	受益年限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相显

联系电话：0854-82382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得分按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取值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项目谋划、申报、督查、调度、管理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2年。 目标2: 每月定期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等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按月调度地方转发专项债券及中央及省预算的使用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全年开展项目调度	≥12次	12	5	5		
			全年开展项目申报对接	≥6次	10	5	5		
			全年开展督查	≥1次	3	5	5		
			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对接工作	≥10项	10	5	5		
			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检查	≥4次	5	5	5		
		质量	收集资金安排项目	≥40个	53	5	5		
		时效	全年开展	按时开展各项工作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增加上级资金投入, 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项目建设取得成效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有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罗中为

联系电话：822520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02. 21

项目名称			《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0		0		10分	0. 0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6		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规划文本					2020年9月，《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通过了两地联合组织召开的联合初审会。后河池市发改按程序报河池市政府审议未通过，后该项工作推进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资金没有拨付，资金已被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编制完成规划文本		≥1套				20	0	2020年9月，《黔桂（黔南•河池）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通过了两地联合组织召开的联合初审会。后河池市发改按程序报河池市政府审议未通过，后该项工作推进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资金没有拨付，资金已被收回。		
		质量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		专家评审意见通过				10	0			
		时效	完成编制时间		2023年6月底				10	0			
		成本	规划编制成本		不超过26万元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以规划为支撑谋划区域合作投向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得到有效支持				15	0			
		社会效益	有利于推动黔南州、河池两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产生积极效果				15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黔南、河池两地政府满意度		≥90%				10	0			
总 分									9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董忠义

联系电话：

851337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02.21

项目名称		《黔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黔南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简称《规划》）中期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2.6	10分	90.40%	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5	25	2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纲要》及《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一本			完成《纲要》及《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一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纲要》及《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各一本	2份	2份	20	20	
		质量	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通过审查	通过审查	10	10	
		时效	提交成果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	25万元	22.6万元	10	9	合同签订编制费用为22.6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我州后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董忠义、程彦伟

联系电话：

8513370、85121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2023年军粮供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军粮供应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28	15.39	10分	51.30%	5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	29.28	15.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驻黔南州部队提供粮油供应服务。 目标2: 落实全州军粮筹措、调拨、配送和供应计划; 统筹规划全州军粮供应。				1: 为驻黔南州部队提供粮油供应服务。 2: 落实全州军粮筹措、调拨、配送和供应计划; 统筹规划全州军粮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军粮配送工作	≥15次	25次	6.25	6.25		
			开展工作会议	≥2次	2次	6.25	6.25		
			开展军粮服务满意度调研	≥10次	12次	6.25	6.25		
			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省粮食储备局、州发改各项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25	6.25		
		质量	为驻黔部队提供符合《贵州省军粮质量管理办法》的粮油	按照全省军粮统筹质量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25	6.25		
		时效	服务部队、配送军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25	6.25		
		成本	军粮供应站工作经费	≤30万元	15.39万元	6.25	6.2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25	6.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驻黔南部队维护社会稳定的战斗力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推进我州军民融合发展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持续保障驻黔南部队的战斗力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825167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2023年粮油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101361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50	50	49.10136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3年度粮油样品扦检任务 ； 目标2: 开展储备粮质量检测, 把好粮食出入库质量关; 目标3: 开展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完成2023年度粮油样品扦检任务 ； 开展储备粮质量检测, 把好粮食出入库质量关; 按时完成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检测样品	400个	232	5	2.5	按照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及粮食储备企业扦样函开展扦取检验工作。	
			全州粮食库存检查	80个	44	5	2.5	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质量扦样检验工作方案的 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库存检查扦取检验工作, 共计完成全州9个企业17个库点, 未全覆盖开展。其中, 部分企业稻谷熏仓, 不能扦取样品; 油罐罐容达不到50万吨不能扦取样品。因此未能扦取	
			粮食质量风险检测	110个	142	5	5		
		质量	抽样检测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样品送检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	送检出报告时间	15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其他抽样检测任务	按规定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	工作经费	≤ 50万元	49.1万元	8	7.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稳定	提供可靠检测报告, 提升粮食流通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不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确保粮食生态环境安全	不发生破坏粮食生态事件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响	持续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无粮食安全事件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4.3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胡龙山

联系电话：82353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02. 20

项目名称		编制《黔南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0	2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黔南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文本。			按程序完成编制单位询价比选工作，签订合同，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文本	1份	0份	10	0	1. 省级规划印发时间较晚，州级规划需与省级规划衔接； 2. 有中医药产业规划编制经验的编制单位较少，前期询价比选工作耗时较长。
		质量	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较好	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10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未编制完成。	10	0	
		成本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0万元	签订合同价为15万元，未支付。	2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优势，优化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医药产业体系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45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王松琥

联系电话：823114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02. 21

项目名称			编制黔南州“十四五”24个重点专项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	66.98	60.8	10分	77.16%	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8.8	66.98	60.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编制24个重点专项规划文本					完成编制22个重点专项规划文本，《黔南州“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黔南州“十四五”环贵阳四县融贵阳发展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不再编制，进行销号处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编制24个重点专项规划文本	≥24个	22	20	18	《黔南州“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黔南州“十四五”环贵阳四县融贵阳发展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不再编制，进行销号处理。		
		质量	评审合格率	≥80%	90%	5	5			
			成果转化率	≥70%	90%	5	5			
		时效	按时印发相关通知	≥90%	100%	5	5			
			按时结题率	≥80%	90%	5	5			
		成本	规划报告编制成本	不超过887万元	698.94万元	10	7	《黔南州“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黔南州“十四五”环贵阳四县融贵阳发展规划》已经州政府同意不再编制，进行销号处理。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支撑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发展规划工作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24次	24次	10	10			
		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2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董忠义

联系电话：

851337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	1	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黔南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服务办法》、《黔南州推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及州委组织部审核情况，兑现2022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费。			根据《黔南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服务办法》、《黔南州推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及州委组织部审核情况，兑现2022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贴发放人	≥1人	1人	10	10	
		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补贴成本	1万	1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补贴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晓川

联系电话：82333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	1	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3】30号)精神, 兑现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3人, 1.08万元。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3】30号)精神, 兑现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3人, 1.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贴发放人	≥3人	3人	10	10	
		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补贴成本	1.08万	1.0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补贴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晓川 联系电话：823336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8.60	9.85	10分	32.83%	3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00	28.60	9.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工作 目标2: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目标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目标4: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工作。 目标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目标6: 完成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10个	14	5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实施情况调研	≥ 2次	2	5	5		
			年度节能监察	≥ 5次	0	5	0	省级本年未安排部署此项工作	
		质量	节能审查	≥ 90%	90%	5	5		
			节能审查落实情况	≥ 90%	90%	5	5		
			年内监察数量占州重点用能单位比例	≥ 10%	0	5	0	省级本年未安排部署此项工作	
			时效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 28万元	9.85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为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能耗支撑。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	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能氛围，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降低我州生产总产值能耗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能源消耗减少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3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杨仁裕

联系电话：1837520716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5	5.5	5.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制州级实施方案，对各项重点工作开展调度、督导、撰写报告、向上对接、年度评估等。 2. 按需求采购办公设备。 3. 从县市抽调至少2人参加新国发2号文件专项工作。					1. 编制州级实施方案，对各项重点工作开展调度、督导、撰写报告、向上对接、年度评估等。 2. 按需求采购办公设备。 3. 从县市抽调至少2人参加新国发2号文件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编制州级实施方案	≥1份		1	4	4		
			开展调度	≥5次		9次	4	4		
			开展督导	≥1次		2次	4	4		
			开展年度评估	≥1次		2次	4	4		
			州委、州政府专题报告	≥2次		2次	5	5		
			采购办公设备	≥1次		1次	4	4		
			抽调人员	≥2人		1人	4	2	工作开展情况不需要再抽调人员	
		质量	工作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	调度时间	每月1次		9次	4	3	因工作调整，调度减少。	
			年度评估时间	每年1次		2次	4	4		
			专题报告时间	至少1次		2次	4	4		
		成本	工作经费控制	不超过20万元		5.5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助力经济发展	通过贯彻国发2号文件，有效支撑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民生保障	提高我州民生保障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董忠义

联系电话：851160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库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持续保持正增长，本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2倍，且增速高于15%的7户给予4万元奖励，2024年从高到低择优评选企业予以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4倍，且增速高于20%的4户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从高到低择优评选企业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户数根据专项资金情况予以确定，同一企业在《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实施方案（试行）》奖励周期内只能享受1次奖励。				因无符合发放奖励条件的企业，全年未发放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印发服务业培育帮扶计划	1份	1份	10	10		
			实地走访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2次	2次	10	10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	完成在库企业奖励时间	2023年12月前	无符合发放奖励条件的企业	10	0	无符合发放奖励条件的企业	
		成本	年度奖励资金	不超过100万元	0万元	10	0	无符合发放奖励条件的企业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服务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作用时间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库企业满意度	不低于90%	90%	10	10		
	总分						100	70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刘维

联系电话：851327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19

项目名称		荔波机场前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荔波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旅客吞吐量≤3万人； 2、杜绝运输航空责任事故； 3、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其中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0.03； 4、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0.08； 5、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1、2023年旅客吞吐量≤0.029万人； 2、无运输航空责任事故； 3、无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其中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0.03； 4、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0.08； 5、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年吞吐量	≤3万人	0.029万人	10	10	
		质量	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	≤0.03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特大航空运输责任事故	0次	0次	5	5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	≤0.08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	指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	全年运行成本	≤3698万元	3689万元	10	10	
			州级财政费用补贴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机场利润总额	≥-2707万元	—2405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参考地方经济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罗翠鸿
联系电话：851653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6	16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出具相关评价报告。			对黔南州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出具相关评价报告，报告正在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报告1份	1份	12.5	12.5	
		质量	评估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文稿质量达标（字数6000字以上）	文稿质量暂未达标	12.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时效	完成项目评价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暂未完成	12.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成本	评价费用	16万元	0万元	12.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项目尚未完成	1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康复、托养及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功能逐步完善	逐年提升	项目尚未完成	15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0%	项目尚未完成	10	0	后评估报告内容不全面、报告正在修改完善当中。
总分						100	12.5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程彦伟

联系电话：85121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02. 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9	29	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开展“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执行。 2. 完成“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报告。			1.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开展“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并签订采购合同后执行。 2. 完成“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	1份	1份（报告已出）	15	15	
		质量	完成后评价报告	达到评价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	按州人民政府要求完成后评价工作和报告	2022年底	完成后评价工作和报告，报告已通过政府专题会审议。	10	10	
		成本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不超过30万元	29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厘清黔南州委党校（黔南行政学院）校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建设相关情况 及运营情况。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助力党校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松璇

联系电话：823114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6	6	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黔南州社会信用云项目（一网一平台运营维护）、保障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用于黔南州社会信用云项目（一网一平台运营维护）、保障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社会信用云项目系统运营服务时限	1年	1年	12.5	12.5	
		质量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99%	100%	12.5	12.5	
		时效	维护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成本	维护经费	6万元	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互联网影响力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程彦伟 联系电话：85121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云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服务	‘=1项	1项	12. 5	12. 5	
		质量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99%	100%	12. 5	12. 5	
		时效	维护时间	2024年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12. 5	7	2024年1-4月尚未开始
		成本	维护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2. 5	12.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平台使用年限	≥1年	平台使用已超过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程彦伟

联系电话：85121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20	17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目标2: 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申报、谋划工作。 目标3: 完成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指标调度、监察、相关节能、生态、低碳宣传活动。			目标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完成国家、省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年度任务。 目标2: 组织各县(市)申报2023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项目4个。 目标3: 完成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有关指标调度, 完成贵州生态日、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年度申报项目	≥ 3个	4个	7	7	
			年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谋划, 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指标调度、相关节能、生态、低碳宣传活动。	≥ 3次	4个	7	7	
		质量	开展长江经济带相关工作	达到州级相关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7	7	
			长江经济带低碳宣传活动	按省州时间完成	完成贵州生态日、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活动	7	7	
			时效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 20万元	0	6	6	经费开支在单位专项业务费中。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0	6	0	经费开支在单位专项业务费中。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上级资金支持	增加上级资金投入, 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	督促项目加快建设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项目建成	提高基础设施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协调、绿色、共享、创新	通过实施项目和开展宣传活动,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水平, 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6	6	
		响	绿色经济发展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4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杨仁裕

联系电话：851677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新型城镇化指挥部工作保障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185	3. 185	3. 18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 185	3. 185	3. 1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新型城镇化指挥部日常工作, 包括办公设备采购、耗材、差旅等。			目标1: 新型城镇化指挥部日常工作, 包括办公设备采购、耗材、差旅等。				
	目标2: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中央及省预算内、基金、专项债券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每月定期开展上述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目标2: 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中央及省预算内、基金、专项债券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每月定期开展上述项目推进情况调度。				
	目标3: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适时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			目标3: 根据省、州工作安排, 适时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黔南州新型城镇化新闻发布会活动	1次	0次	5	0	由于工作调整, 年度暂未开展城镇化新闻发布会
			开展工作调研督导	4次	4次	5	5	
			开展项目调度	每月1次	12次	5	5	
			开展工作会议	2次	2次	5	5	
		质量	城镇化指挥部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商讨解决城镇化发展存在问题比率	100%	100%	5	5	
			调研时间	每季度1次	4次	5	5	
		时效	会议时间	半年1次	2次	5	5	
			工作经费	3. 185万元	3. 185万元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得资金的项目有所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7. 5	7. 5	
		社会效益	城镇化率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5	7. 5	
			特色小镇发展质量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5	7. 5	
		生态效益	推进城镇生态环境建设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5	7.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程彦伟 联系电话：85121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州级项目决策评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州本级政府投资20个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审等。			完成州本级政府投资20个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今年以来谋划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	20个	20个	20	20	
		质量	达到《黔南州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通过评估,取得立 项手续	全部通过评估,取 得立项手续	20	20	
		时效	完成当年需开展决策评估 的项目	2023年12月底	完成	5	5	
		成本	100万元	0	0	5	0	未产生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补 齐部分短板,推动全州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罗中为 联系电话：822520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建设攻坚行动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投资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对2020年新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奖励2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该资金于2022年度下达，用于2020年四季度新增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项目完成实施，现资金无需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2020年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295个	1295个	15	15	
		质量	达到方案奖励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0	该资金于2022年度下达，用于2020年四季度新增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项目完成实施，现资金无需使用。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20万元	0	10	0	该资金于2022年度下达，用于2020年四季度新增入库入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项目完成实施，现资金无需使用。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达标企业上规入统、上限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有效期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70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罗中为

联系电话：822520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4. 2. 20

项目名称			2023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3	6.73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6.73	6.73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73	6.73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按周、月、季度分析热点难点价格问题，完成每周“黔南州市场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分析”、每月“黔南州市场物价走势分析”“年度市场价格动态及未来趋势分析”以及“奶牛、生猪、蔬菜、烤烟、刺梨、水稻等农产品成本支出及收益情况调查”等相关信息90余篇，实现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目标的3%以内的目标，获省发展改革委推荐“2022-2023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报表	≥100次	142次	10	10		
			监测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付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	数据准确可靠	审核无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	监测年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价格监测工作补助	6.73万元	0	10	0	该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导致未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分析价格走势	发布走势分析12次以上	发布走势分析14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报表使用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5%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文立新

联系电话: 822387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特色农产品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5	35	35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	35	3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一个集农产品管理、展示、销售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和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互联网+服务”为驱动，发展智慧农业、精细农业、绿色农业，提高区域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已建成一个集农产品管理、展示、销售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和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互联网+服务”为驱动，发展智慧农业、精细农业、绿色农业，提高区域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改建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4	4	
			购置农产品智慧平台管理中心设备	1套	1套，已投入使用	4	4	
			购置农产品溯源系统及设备	521台/套	521台/套，已投入使用	4	4	
			新建智慧类型平台数量	3（农产品智慧管控平台、农产品溯源系统品台、农产品	3个，已投入使用	4	4	
			年培训人数	60人	100人	4	4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	5	
			完工时间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5	5	
	成本	完成投资额	90%-110%	100.5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50万元	1200万元	6	6	
			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税收	118.9万元	22万元	6	1	按国家政策，初级农产品交易免税，有部分农产品为免税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100人	100人	6	6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	无违规排污、无破坏生态行为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以上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维

联系电话：851327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 2024. 2. 20

项目名称			农产品调查剩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	1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	1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时上报调查数据，服务三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认真完成烤烟、茶叶、油菜籽、水稻、玉米、蔬菜、奶牛等品种常规调查、生猪专项调查以及农户购买农资情况、农户存售粮情况和主要农产品成本预测情况调查等任务，开展了生猪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刺梨产业发展等实地调研，争取全国2023年度烤烟直报调查数据汇审会在我州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农产品成本调查报表	≥70次	74次	12.5	12.5		
		质量	数据准确可靠	审核无误	达成预期指标	12.5	12.5		
		时效	调查年限	2023年	2023年	12.5	12.5		
		成本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万元	0	12.5	0	该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导致未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调查数据服务三农政策	有效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数据使用者满意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7.5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文立新

联系电话: 822387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290	10分	85.3%	8.5
		财政拨款	340	340	29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40	340	29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4户，其中在库30户企业，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4户已退库企业不予发放，相关资金用于开展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因5户企业退库，最终支持2021年全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9户，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30户	29户	10	9.5	因5户企业退库，最终支持2021年全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9户
			退库企业	4户	5户	10	10	因5户企业退库，最终支持2021年全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9户
		质量	达到上规(上限)入统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7个月	10	10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	≤340万元	29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达标企业上规(上限)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以上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维联系电话：851327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360	10分	70.6%	7.1
		财政拨款	510	510	3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510	510	36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0年前三季度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1户。			因15户企业退库，最终支持2020年前三季度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持2020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51户	36户	12.5	8.8	因15户企业退库，最终支持2020年前三季度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6户。
		质量	达到上规入统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3个月	12.5	12.5	
		成本	专项资金投入	≤510万元	36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达标企业上规（上限）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以上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3.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刘维

联系电话：851327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工作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0	1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10	1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每季度调度民口单位统计调查数据, 并报省委军民融合办; 2. 按照省委军民融合办安排申报省专项资金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已完成全年的民口单位统计调查数据调度, 并报省融办。推荐了1个项目申报2024年省和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项目申报个数	≥1	向省申报项目1个	6.25	6.25	
			争取到资金支持项目数	2022年2个	2022年2个、2023年1个项目得到省支持	6.25	6.25	
			统计企业个数	≥4	统计6家企业数据报省	6.25	6.25	
		质量	报送项目合格率	100%	达到100%	6.25	6.2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6.25	0	
		时效	项目申报	按照省安排及时将材料报省委军民融合办	已完成, 已将1个项目资料按时报省	6.25	6.25	
			统计工作	每季度报送	达成预期指标	6.25	6.25	
		成本	低于本次资金安排	小于或等于本次拨付资金	0	6.25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	提升项目申报和统计工作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7.5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龙开君

联系电话：

1838512386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0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安全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44	10分	61.41%	6.14
		财政拨款	1.7	1.7	1.044	—	—	—
		其中：上级补助	1.7	1.7	1.04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通过开展粮食安全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安全风险防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安全风险防控，确保了粮食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政策性粮食质检安全监测	≥1次	1	10	10	
		质量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年度资金情况	1.7万元	1.044	10	6	部分资金使用工作经费支付。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掌握政策性粮食质量情况	能力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单位、企业、社会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1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胡龙山

联系电话：82353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報日期: 2024.0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	6.24	0.386	10分	6.19%	0.6
			财政拨款	6.24	6.24	0.386	—	—	—
			其中：上级补助	6.24	6.24	0.38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通过开展质量调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质量风险防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完成了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质量风险防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政策性粮食质检质量监测	≧1次	1	10	10		
		质量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年度资金情况	6.24万元	0.386万元	10	0.6	1. 到各县市乡镇开展扦样工作差旅费、ETC过路费、油费未从该专项资金支出。2. 开展检验工作使用的实验耗材为原有的实验耗材，未使用该专项资金报销。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掌握政策性粮食质量情况	能力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单位、企业、社会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 分					100	81.2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胡龙山

联系电话: 823532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价格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6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	2.4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46	2.46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46	2.46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2023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 目标2：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和市场监测工作，按时完成各类表格的分析审核上报。 目标3：对全州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户存粮进行专项调查，按月对粮油购销及库存情况进行统计，认真分析有关数据。 目标4：完成好粮食市场监测工作，指导国家粮油价格监测直报点和省级粮油价格监测点每周上报数据，通过调查和监测分析，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指导工作开展和领导宏观调控决策服务。 目标5：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国家级粮油价格监测周报次数	≥4次	4	10	10	
			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次数	=1次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省级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周报	≥4次	4	10	10	
		质量	发放到位率	=100%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供需平衡调查有效户占	≥90%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时效	发放时间	2024年3月	0	5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	2.46万元	0	10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宏观调控决策服务	进一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15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社会、民众满意	≥80%	0	10	0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总分					100	35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梁磊

联系电话：

1893202661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